



## 參考答案

- 一、B公司及C公司係共同控制下之個體，故該合併之性質為組織重組。由於經濟實質上C公司係於B公司延續，故就A公司而言，實質上編製報表主體並未變動，故無須追溯重編前期財務報表，惟須於附註揭露說明此一事實。B公司發行新股吸收合併C公司，係屬組織重組，應視為自始即合併，故B公司編製合併年度之比較財務報表時，應追溯重編前期財務報表。
- 二、B公司於合併基準日認列C公司資產及負債時，應按該日A公司對C公司帳上應有之投資之帳面金額為基礎。
- 三、B公司追溯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時，應視為C公司成為A公司之子公司時即由B公司所持有，且C公司自始即消滅。B公司追溯重編比較資產負債表時，應將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（依A公司原持有C公司股權計算，本例為100%）列示於權益項下，並將C公司之綜合損益計入比較綜合損益表中之本期綜合損益。